

续表

年份	项目	标一米	小麦	特一粉	玉米	青稞	菜油
2000		1.90	1.50	2.00	1.40	1.80	6.60
2001		2.00	1.50	2.08	1.50	1.70	6.00
2002		2.00	1.50	2.08	2.20	1.50	6.00
2003		2.00	1.50	2.08	2.20	1.50	8.40
2004		2.40	1.55	2.67	1.66		7.80
2005		2.30	2.00	2.44	1.87	2.34	7.70

第二节 储运

一、仓容

1989年县粮食局9个粮站点拥有粮仓19栋,仓容3338吨。1990年,为缓解粮站(点)粮食仓容不足和一部分仓容陈旧破损,不利于粮油安全储藏的矛盾,省、州部署在全州开展建仓建罐建设。同年,丹巴县在巴旺粮站建成仓库1栋,仓容量186吨。1991年,建成巴底粮站粮仓1栋,面积199.5平方米,仓容量391吨;建成半扇门粮站粮仓1栋,面积199.5平方米,仓容量391吨。1992年,建成巴旺粮站粮仓1栋,仓容量291吨。至2005年,全县8个粮站计有粮仓18栋,其中:基建房式仓15栋,苏式仓1栋,简易房式仓2栋。粮仓面积共计2829平方米,仓容量达4206吨。

二、调拨运输

历年来,丹巴县粮食不能自给自足,供应的粮食95%靠从内地调入。1993年前,粮食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州粮食局下达计划调拨。是年12月1日起,粮食购销价格全部放开。粮食市场放开后,省对州仍然实行计划调拨,粮食调拨由过去的指令性计划改为产销双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进行调拨。1998年后实行调拨、销售全部放开。2000年,开始调拨退耕还林(草)补助粮,省粮食局下达调拨计划,县粮食局通过州局组织召开的调粮片区工作座谈会与对口调拨县进行计划衔接和调粮工作安排。从2000年第二批退耕补助粮调拨开始,州局不再组织召开调粮片区工作座谈会,县粮食局按照省下达的调拨计划和指定的对口调出县直接到调出县衔接调粮计划。是年全县调入粮油2188吨,其中:退耕还林补助粮2000吨,菜油150吨。2000~2004年共调入退耕还林补助粮37417吨。

为解决运力,县粮食局在1985年成立的汽车运输队运输粮食的基础上,1992年将汽车运输队从储运股分离,成立粮油运贸公司;1993年底,撤销粮油运贸公司。

三、仓储管理

丹巴县粮食局9个粮站点位于气温较高的大渡河及其支流沿岸,最高气温可达30℃以上,储存的粮食极易发烧、霉变、生虫,鼠害猖獗,粮仓简陋,防暑防潮功能差。县粮食局在粮

油储存工作中,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开展“无虫害、无变质、无雀鼠、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1989年9月至10月初,州工作组完成丹巴县“四无粮仓县”的鉴定验收,并报省局批准,丹巴县获得“四无粮仓县”称号。此后,县粮食局把巩固“四无粮仓县”工作作为仓储工作的重点,列入议事日程,并纳入目标管理进行年终考核。1993年起,对入库粮进行常规品质检验,制订粮油出入库制度,建立粮油出入库质量卡片。1994年6月,县粮食局制定《国家粮油出入库质量管理人员离任交接库存粮油暂行规定》。7月,国家储备局要求在原开展“四无”粮仓活动的基础上,提出国库粮代国家储存的粮油要做到“账账、账实相符”的“一符”要求。县粮食局把“一符四无”作为粮站点仓储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1995年,针对从内地调入和当地收购入库的粮食可能出现高水分粮入库的现象,县粮食局坚持“安全粮七天一查,半安全粮三天一查,危粮、高水分粮天天查”的“七三一”粮情检查制度。1996年,进一步健全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做到粮油分堆建卡制度化、规范化,实行定期粮情检查制度、仓库清洁卫生制度、每季清仓查库制度、春秋两季粮油大普查制度及县局股联系制度。按照中央、省、州对专储粮的管理要求,逐步做到“三专”(专人、专仓、专账),“四落实”(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地点)。1997年12月,按照州局的要求,县粮食局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新的粮油及装具分堆数量卡片制度。1998年,建立健全“仓外挂牌、专储粮仓挂牌、粮油储藏示意图表挂牌制度,保管员岗位责任制、清洁卫生制度、粮情检查制度、粮油出入库制度、专项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制度”;建立粮情、粮制登记簿,责任管理登记簿。1999年6月以后,州局推行“六化、五定、四包、两把关、一落实”的仓储规范化管理措施手段。县粮食局把仓储规范化管理措施指标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位。

1989年以来,省、州粮食局每年组织春秋两季粮油大普查,主要采取由县粮食局组织工作组对全县基层粮站点进行检查,省、州粮食局组织工作组进行抽查、交叉检查。从1992年起,县粮食局坚持每季度组织工作组对全县的粮油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涉及库存粮油数量、质量;国家粮油仓储制度的执行情况;仓库及粮油防火、防盗、防风设施和防范措施;“一符四无”粮仓巩固情况等等。在工作中坚持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正常的粮油损益准予下账,对说不明原因的粮油、装具短少者,责其限期按议价赔偿。

表 15-3-6

丹巴县 1989~2005 年粮食调运表

单位:吨

年份	调入数量	年度	调入数量	年度	调入数量
1989	2 838	1995	2 876	2001	5 799
1990	2 908	1996	228	2002	9 674
1991	2 846	1997	67	2003	12 438
1992	716	1998	431	2004	5 291
1993	2 901	1999	59	2005	553
1994	2 049	2000	5 519		

表 15-3-7

丹巴县 1989~2005 年油脂调运表

单位:吨

年份	菜 油		年度	菜 油	
	合计	其中:议购合计		合计	其中:议购合计
1989	74	25	1998	45	
1990	63	12	1999	20	
1991	54	25	2000	15	
1992	19	39	2001		
1993	70		2002	2	
1994	78		2003	15	
1995	20		2004	14	
1996			2005	16	
1997	15				

第三节 流通体制

长期以来,丹巴县粮食流通体制实行政企合一的计划经济体制。1990年11月,中央决定,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采取走小步,逐步解决的方针。是年12月1日起,副食、酿造、饮食、糖果糕点用粮(油)、食品业、工业行业用食油改按议价供应,城乡口油销售价每0.5千克由全省平均价0.7439元调整为1.5元。1991年5月,在继续实行粮食“双轨制”(平价收购平价销售,议价收购议价销售)的同时,大幅度提高了26年未动的粮食统销价格,销售价格由1991年5月1日前的大米每千克0.36元调为0.58元,标粉每千克0.42元调为0.62元,特一粉每千克0.56元调为0.86元,小麦每千克0.29元调为0.48元,玉米每千克0.20元调为0.44元,青稞每千克0.33元调为0.42元,菜油每千克1.60元调为4.46元。1992年4月,提高小麦、稻谷、玉米的定购价格,根据购销同价的原则,相应提高面粉、大米和玉米的统销价格,提高后的粮食销售价格为:标一米每千克0.90元,标二米每千克0.84元,标粉每千克1.10元,特粉每千克1.44元,小麦每千克0.66元,玉米每千克0.55元,青稞每千克0.66元。实现了购销同价。1993年12月1日起,粮食购销价格全部放开,实行粮价放开经营。国营粮食企业仍然是粮食的主渠道。粮食流通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化经济体制过渡。1998年,执行国务院“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顺价销售、银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1999年,实施“四分开一完善”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现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职能分离。10月1日,政企分开运行。

第四节 企业管理和市场管理

1992年,县粮食局进行转换机关管理和企业经营机制的初步改革,调整组织机构,优化劳动组合,引进竞争机制,根据各股、司、站担负的工作及业务量进行定岗、定编、定员,择优